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份分拆已成為無條件。預期經分拆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

本公佈乃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後發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股份分拆已成為無條件。本公司過戶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擔任監票人。

預期經分拆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有關普通決議案、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安排及本公司股票的換領安排的詳情已載於該通函內。

任何有關本公司股票換領事宜的查詢均可向於香港的公司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焜松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